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7- 018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5 月 2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653,0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郑念鸿先生与董事邵燕芬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 3、董事会秘书程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1,653,08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1,653,081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1,653,081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1,653,081	100	0	0	0	0
-----	-------------	-----	---	---	---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1,653,081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1,653,081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1,653,081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00,788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1,653,081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8 属关联交易审议事项，关联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170,952,29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87%。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梁作金、高佳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